

马国翰辑佚本荀爽《礼传》证伪

孙思旺

内容摘要:马国翰所辑荀爽《礼传》一卷,尽管在学术史上得到广泛认可,但实际并不成立。马氏对此书的总体定位,盖受余萧客《古经解诂》影响,认为是荀爽注《礼记》之作。但通过各方面综合考察不难推知,荀爽此书的训释对象当为《仪礼》。马氏所辑六条“佚文”,有五条与荀爽毫无关系,而确为荀爽之说的唯一一条,亦非出自其《礼传》一书。

关键词:荀爽 《礼传》 马国翰 辑佚本 辨伪

荀爽是汉末颍川荀氏家族的白眉翘楚,与郑玄、申屠蟠同时齐名,俱以经业德行为世所重,而爽独怀匡扶之志,仕至司空,潜谋诛董卓未果而卒。其生平著述甚为繁富,有《礼传》《易传》《诗传》《尚书正经》《春秋条例》《公羊问》《辩讖》等,但到范晔为之立传时,已“多所亡缺”^①。清嘉道间人马国翰辑得《周易荀氏注》三卷、《礼传》一卷,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中。今观其所辑《礼传》一卷,计从群书中搜得荀氏义六节,分别系于《礼记》各篇文句之下,盖以为荀氏所撰者乃《礼记》之传^②。其后《后汉艺文志》《清史稿·艺文志》、廖平《今古学考》、王锺《三礼研究论著提要》均对马辑本《礼传》加以著录,并承袭马氏之说,视为荀爽注《礼记》之作^③。笔者近阅读所及,发现马国翰在辑佚荀爽《礼传》时对此书内容性质的总体界定存在根本性失误,哀辑佚文所采取的具体方法也不严谨,故其最终勒成的辑佚本一卷完全不能成立。

①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六二《荀爽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057页。

②马国翰辑:《礼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20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63-664页。

③姚振宗:《后汉艺文志》卷一,《续修四库全书》第914册,第214页。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四五《艺文志一》,中华书局,1977年,第4237页。廖平:《今古学考》卷上,《续修四库全书》第179册,第431页。王锺:《三礼研究论著提要》,甘肃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38-239页。

一、“礼传”释名

辑佚工作的第一步,是要先确定荀爽《礼传》是一部什么样的书,然后才能根据特定方法进行辑佚。倘若第一步定位即错,接下来的辛苦付出只能令人徒生叹惋。

在具体探讨马国翰的辑佚工作之前,还是应当对他所承受的不当批评略作解释。已故著名文献学家张舜徽先生在其名著《广校雠略》中,曾举王应麟、马国翰的史料解读为例,论及学术史上“误以注述为著作”的现象:

范书《荀爽传》曰“著《礼》《易传》《诗传》《尚书正经》”,此言为诸经作注也。而王应麟《玉海》则曰:“《尚书正经》,荀爽著。”岂非大谬!其后马国翰辑佚书,复据范书谓荀氏别有《礼传》一种,而亡佚甚早,益可笑矣。细稽史文,盖荀氏注述之书凡四种:《礼》一也,《易传》二也(传自指十翼言,言为《易传》作注),《诗传》三也(言为《毛传》作注,犹郑氏之笺耳),《尚书正经》四也(直以诂经)。学者由误认著字,乃不觉而以注述之书为著作矣。^①

张氏的上揭论述,系将“著注二字通用”的情况作了扩大化处理^②,其实并不可靠。至少在范晔那里,“著”与“注”的区分极为明晰。范氏谓何休著《公羊墨守》、桥仁著《礼记章句》、张衡著《周官训诂》等等^③,无疑都是取“撰著”之义。此外,他还经常在同一段叙事中,分别用“著”“注”二字言明不同的撰述行为,比如论郑玄所撰书,则谓“凡玄所注,《周易》《尚书》《毛诗》《仪礼》”,“又著《天文七政论》《鲁礼禘祫义》《六艺论》”^④;论马融所撰书,则谓“尝欲训《左氏春秋》,及见贾逵、郑众注”,“但著《三传异同说》”,“注《孝经》《论语》《诗》《易》”^⑤。要之,就范晔的用法而言,“著”的对象或为创造性新题材,或为旧经典的训解诠释之作,而“注”的对象则只是旧经典。复观

①张舜徽:《广校雠略》,中华书局,1963年,第36页。

②郑玄自叙说“凡著三礼七十二篇”,贾公彦特地解释道,“注”“亦名为著”,“取著名经义者也”(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一,影印《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本,艺文印书馆,2011年,第3页。后引各经注疏均系此本,版本信息不另注)。张氏据此推断道:“然则汉唐旧义,悉以著为注矣。”(《广校雠略》,第35页)

③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三五《郑玄传》、卷五一《桥玄传》、卷五九《张衡列传》,第1207-1208、1695、1939页。

④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三五《郑玄传》,第1212页。

⑤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六〇上《马融列传》,第1972页。

所涉《荀爽传》史文,张氏的断句及释义全不可从。倘若解“著”为“注”,“注《礼》”固然于义可通;但对于《易》、《诗》两系,舍经而注传,就有点乖离常识了,而且张氏所取譬的郑笺毕竟是《毛诗笺》而非《毛传笺》;至若“注《尚书正经》《春秋条例》^①”,则更难讲通,因为这两部书显而易见是对旧经典的诂校研究之作,“注”字根本无从谈起。实际上,《荀爽传》此语的合理读法,当是“著《礼》《易》传、《诗》传、《尚书正经》《春秋条例》”。第一个“传”字总承《礼》《易》两书,指的是《礼传》《易传》两种解经之作,这和马融自叙所云“著《易》《尚书》《诗》《礼》传皆讫”而又著《周官传》^②的表述模式全同。总观此语所述荀爽之书,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以“传”称名的解经之作,即《礼传》《易传》《诗传》;一类是以“正经”称名的诂校经文之作,即《尚书正经》;一类是以“条例”称名的释例之作,即《春秋条例》。王应麟、马国翰的史文读法并无谬误。

荀爽确有《礼传》之作既明,接下来要厘清的问题是,其所“传”之“礼”究系何经。前修时贤论及辑佚工作的易误之区,通常会指出“同书异名”与“同名异书”两种情况^③。马国翰此辑所涉及的首要问题,虽然亦与书名有关,却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之一,而是在“循名责实”的过程中,因不审学术流变而导致的“张冠李戴”“名实背离”。早在马国翰之前,汉学家余萧客撰作《古经解钩沉》时,已颇及荀爽此书。余萧客将所采《礼传》之文归入《礼记》经解,用以参明《礼记》之义;从他对古经解书目的排列顺序看,也颇有将《礼传》视为解《礼记》之作的嫌疑^④。马国翰辑佚此书,受余萧客影响甚深,他对荀爽《礼传》的总体认识,也由余氏书所呈现的疑似态度更进一步,直接坐实为《礼记》之传。实际上,荀爽所“传”之“礼”应当是《仪礼》。“礼”字当然有泛言礼学、礼事之义,但若用来指称经典,在荀爽的时代只能是指《仪礼》。

①张氏引述《荀爽传》史文,略去了《春秋条例》一书,大概是因为这个例子不好按他的观点去解释。

②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马融《周官传序》,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首,第8页。

③陈光贻:《辑佚学的起源、发展和工作要点》,《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1期,第78页。王云海、裴汝诚:《校勘述略》,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70-171页。曹书杰:《中国古籍辑佚学论稿》,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51-354页。

④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卷一上,《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清乾隆刻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叶十三、十五;同书卷一一,叶四、叶十五;同书卷一二,叶十二。余萧客所列《礼传》有二,一为马融《礼传》,一为荀爽《礼传》。

《仪礼》之称为“仪礼”，是迫于《周礼》强势崛起而出现的名号上的让步，但这些事情的发生都远在荀爽既歿以后。古人将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种学问称为六艺，六艺除了乐之外，都或先或后形成固定书本，习谓之五经。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六艺，五经成了最神圣的典籍。五经之名，至少可以兼摄学问、书本、地位三个层面的含义，起初这三个层面可以达成统一，因为某类学问原来只有一部书作为正宗代表占据“经”的宝座。而得坐“礼经”宝座，代表“礼”这门学问的，正是现在所说的《仪礼》。所以《仪礼》的初名就是《礼》，连尊号而言之则为《礼经》。到王莽时期，事情发生了短暂变化。刘歆为配合王莽的政治行动，将《周官》定性为周公所制之礼，并奏立为礼经，改名《周礼》。东汉建立后，《周礼》的官方地位复被褫夺，其正式名称亦恢复为《周官》，礼经宝座仍由《仪礼》独占。皮锡瑞说“汉所谓《礼》，即今十七篇之《仪礼》”^①，可谓定谳之论。范晔撰次东汉史事，对《礼》《礼记》《周官》的名分界划较为严格，他描述特定经书而说的《礼》，亦是专指《仪礼》，凡此种皆在《后汉书·儒林列传》中有明确而集中的体现。

当然，最为关键的材料还是荀爽本人的表述。延熹九年（166），荀爽对策陈事云：

故文王作《易》，上经首《乾》《坤》，下经首《咸》《恒》。……且《诗》初篇，实首《关雎》。《礼》始《冠》《婚》，先正夫妇。^②

由对策上下文不难看出，此“礼”是确指经书而非泛言礼学礼事。荀氏所对，是从《易》《诗》《礼》诸经以何篇居首，引申出夫妇尊卑的大义。“《礼》始《冠》《婚》”云云，李贤等人的解释极为允洽，指的是《仪礼》一书“以《士冠礼》为始，《士婚礼》次之”^③。据此可以得知，荀爽称呼今传《仪礼》十七篇，用的正是当时的习用名——“礼”。传所以解经，荀爽《礼传》实即《礼》之传；以后世习用名言之，则可谓之《仪礼传》。马国翰将此书定性为《礼记传》，实属根本性失误。

二、马国翰所辑佚文条辨

通常而言，辑佚者落实了对佚书的总体界定以后，便须根据某种方法搜罗佚文。然而迄今为止，尚未发现古书中有直接称引“荀爽《礼传》”的案例。所以马国翰的做法，一是据人名（荀爽）而辑，一是据书名（礼传）而辑。问题在于，荀爽一生所著书甚多，如何能断言古人所引荀爽之说必出自《礼传》？

①皮锡瑞：《经学通论》第3册，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1页。

②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六二《荀爽传》，第2052-2053页。

③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六二《荀爽传》注文，第2054页。

而古书中所称引的“礼传”，或为礼类及春秋传类典籍的并称^①，或为《仪礼·丧服传》的省称^②，或为特定语境下的特指，且以《礼传》为名的撰述又非止一家，如何能断言此二字必指荀爽《礼传》？这些同样是马国翰从事辑佚时未能厘清的问题。

马国翰的辑佚方式是据某书辑得荀氏某义，而后系于《礼记》某篇某文句之下，作为荀氏对《礼记》某文句的相应注解。前文已指出，荀爽所训释者实为《仪礼》，而三礼元典多有相通处，马国翰误认为《礼经注》的荀爽注文，亦有可能真的是其《礼传》佚文。故接下来再逐条辨明马国翰所辑佚文之非。

（一）“天子诸侯事曾祖以上，皆称曾孙。”据《通典》辑。系于《礼记·曲礼》“外事曰曾孙某侯某”下。

按，本条荀氏义，见于王肃称引。《通典》载王肃语云：

礼，“称曾孙某，谓国家也”。荀爽、郑玄说，皆云“天子诸侯事曾祖以上，皆称曾孙”。^③

“称曾孙某，谓国家也”系《礼记·郊特牲》之文^④。王肃发表此番议论并不是为了注经，而是为了解决魏明帝丧礼告庙辞的称谓难题，他的引述也只是为了借重经典中的切题之语以及前世大师的核心论断，来否定丧礼争议中的不合理见解，并不意味着荀爽、郑玄之说皆由释《礼记》而来。实际上，涉及本条称谓法则的经典有三。其一为《诗经》，《信南山》云“曾孙田之”“曾孙之穡”“曾孙寿考”，《甫田》云“曾孙来止”“曾孙不怒”“曾孙之稼”“曾孙之庾”，《大田》云“曾孙是若”“曾孙来止”，《行苇》云“曾孙维主”，《维天之

①如《晋书》王接“特精礼传”、贺循“尤精礼传”（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一《王接传》、卷六八《贺循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1435、1830页）；《宋书》“按礼传之文，则天子诸侯近十二，远十五，必冠矣”“礼传所记，辛日有征”“准之兼明礼传”（沈约：《宋书》卷一四《礼志一》、卷一六《礼志三》、卷六〇《王准之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334、429、1624页）；《北齐书》“从弟长暄，兼通礼传”、颜之推“还习礼传”（李百药：《北齐书》卷四四《儒林传》、卷四五《文苑传》，中华书局，1972年，第588、617页）。推求诸引文具体语境，其所谓“礼传”皆是取此义。

②晋成帝咸和五年贺乔妻上表云：“《礼传》曰：为人后者，为所后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杜佑：《通典》卷六九，中华书局，1988年，第1909页）晋孝武帝太元九年太学博士徐藻议云：“又《礼传》：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沈约：《宋书》卷一五《礼志二》，第394页）

③杜佑：《通典》卷七九，第2142页。

④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二六，第508页。

命》云“曾孙笃之”^①,按照传统观点如毛传、郑笺、孔疏的解释,此“曾孙”是周之后王(多指实为成王)相对于远祖先王的自称。其二为《左传》,鲁哀公二年卫太子蒯聩云“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②,此“曾孙”是卫国储君相对于远祖文王、卫国始封祖康叔的自称。其三为《礼记》,即上揭《曲礼》文^③,与上引《郊特牲》文,此“曾孙”是诸侯相对于曾祖以上先祖的自称。

既然本条称谓法则所涉经典有三,那么相关说法可以来自对《礼记》的训释(如果有的话),也可以来自对《诗经》或《左传》的训释。王肃所引郑玄说,便是综括《毛诗笺》与《礼记注》之义而成。郑玄注《礼记》云:“谓诸侯事五庙也,于曾祖以上,称曾孙而已。”^④解释的是诸侯之自称“曾孙”。笺《毛诗》则云:“曾,犹重也。自孙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称曾孙。是言曾孙,欲使后王皆厚行之,非维今也。”^⑤解释的是天子之自称“曾孙”。王肃引郑玄说而云“天子诸侯”“皆称曾孙”,自是糅合了《毛诗笺》与《礼记注》的见解。荀爽之说,可以例推之。荀氏著有《诗传》而《诗经》涉及此问题,著有《春秋条例》而《左传》涉及此问题。故荀氏此说,或出自《诗传》,或出自《春秋条例》,或两书皆有训释而王肃合引之,而唯独不可能出自《礼传》。因为《礼传》所训释者为《仪礼》,而《仪礼》并不涉及此称谓问题。

(二)“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以此而葬,殆将于殉,故曰不仁也。”据《通典》辑。系于《礼记·檀弓》“谓为俑者不仁”下。

马国翰辑入此文,盖受余萧客《古经解诂》影响。后者将其视为已佚古书《礼记传》之说^⑥,而马氏又将《礼记传》坐实为荀爽《礼传》。

按,《通典》引太极元年(712)唐绍奏疏云:

孔子……谓“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传曰:“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以此而葬,殆将于殉,故曰不仁也。^⑦

奏疏中“传曰”二字之前是《礼记·檀弓》之文,“传曰”之后、“以此”之前是郑玄注文^⑧,”以此而葬”以后是唐绍对《礼记》经注的补充说明。唐绍此封

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注疏》卷一三之二、卷一四之一、卷一七之二、卷一九之一,第460、461、470、471、472、474、603、708-709页。

②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五七,第996页。

③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五,第93页。

④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二六,第508页。

⑤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注疏》卷一九之一,第709页。

⑥余萧客:《古经解诂》卷一下,叶二二;同书卷一一,叶十。

⑦杜佑:《通典》卷八六,第2328页。句读有改动。

⑧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九,第172页。

奏疏,旨在批判当时侈作人偶、马像的厚葬之风,故而先引《礼记》之说、郑玄之注以壮声势。“传”“注”皆所以解经,故唐绍行文之际混而用之。余萧客因“传”字将康成注、唐人语误会为作者无考之《礼记传》文,马氏更从而附会为荀爽《礼传》之文,实则此句与荀爽全无关系。

(三)“米廩,虞氏之庠也。”据《路史后纪》罗苹辑。系于《礼记·王制》“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下。

马国翰辑入此文,亦受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影响。余氏将本条“佚文”归入《礼传》^①,而未明言何人之《礼传》。马国翰承袭余氏之说,又进一步确定为荀爽《礼传》。

按,《路史后纪》罗苹注云:

礼传:米廩,虞氏之庠也。虞氏出于畎亩,故特作米廩,藏粢盛之委焉。盖御廩神仓,所谓廩于籍东南者。鲁之米廩,虞氏之庠耳。曰庠者,祥事也,于此教孝。或曰,言详事考礼也。^②

上揭整段注文,皆系综括礼传典籍中的相关记载而来。其中余、马所辑之句,实为《礼记·明堂位》正文^③,二人均将此句视为《礼传》对《王制》“养国老于上庠”的注解,可谓疏谬之至。首句之外,将罗苹此注其他部分的文献依据亦略述如下。按照《明堂位》郑注之义,“米廩”是鲁人对“有虞氏之庠”的习惯称法,其主要功能之一便是储藏祭祀用的粢盛。这种建筑场所,《春秋》谓之“御廩”,《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沿用之,各有申说^④;《礼记·月令》谓之“神仓”,郑玄《月令注》《周礼注》沿用之,亦有详述^⑤。到韦昭撰《国语解》时,便径言“御廩”就是“神仓”,可用来聚存“藉田”的收获物,通常建于“籍田”的东南方^⑥。“藉田”所收,聚于“御廩”,以供祭祀,用《穀梁传》

①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卷一一,叶十五。

②罗泌撰,罗苹注:《路史后纪》卷一一,《四部备要》校刊本《路史》,中华书局,1989年,第134页。

③《明堂位》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三〇,第582页)

④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七,第125页。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五,第65页。范宁注,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卷四,第39-40页。

⑤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一七,第337页。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一六,第252页。

⑥韦昭注:《国语》卷一《周语上第一》,《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宋刻宋元递修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叶十。《国语》其书,古人又称之为《春秋外传》《左氏外传》。

《公羊传》的话说,便是“天子亲耕以供粢盛”,“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①。其余如“祥事”“教孝”“详事考礼”云云,均系隐括郑玄《礼记注》之语^②。此外,礼传典籍所未及的细节,所谓“虞氏出于畎亩”,则系化用《孟子》“舜发于畎亩”^③,以便行文。要之,罗苹注中之所谓“礼传”,乃泛言礼类、春秋传类群书,并非特指一书之名,更与荀爽无关。

(四)“禊者,絜也,仲春之时于水上衅絜也。”据《文选》卷四六王元长《三月三日曲水诗序》李善注^④辑。系于《礼记·月令》“天子始乘舟”下。

按,除去马国翰所辑本条“佚文”,李善《文选注》中还有两则类似征引:

《风俗通》曰:“禊者,絜也,仲春之时于水祓除,故事取于清絜也。”

《风俗通》曰:“《周礼》女巫掌岁时祓除疾病。禊者,絜也,于水上盥絜也。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⑤

三则引文旨义略同,而李善两处引为《风俗通》^⑥,一处引为“礼传”。那么“礼传”二字究竟当如何理解呢?六经无“禊”字,而禊事特与风俗相关。梁萧子显撰《南齐书·礼志》,便将“禊者絜也”特标为应劭之义^⑦。《风俗通》卷八《祀典》云:

谨按《周礼》:“男巫掌望祀望衍,旁招以茅,女巫掌岁时以祓除衅浴。”禊者,洁也。春者,蠢也,蠢蠢摇动也。《尚书》:“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疴,生疾之时,故于水上衅洁之也。巳者,祉也,邪疾已去,析分祉也。^⑧

复与李善所引“礼传”文对读,前后因袭之迹已了然可见。进而言之,“礼传”

①范宁注,杨士勋疏:《春秋穀梁传注疏》卷四,第39页。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五,第65页。

②郑玄云:“庠之言,详也,于以考礼详事也。鲁谓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礼记注疏》卷三〇,第582页)

③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卷一二下,第223页。

④萧统辑,李善注:《文选》卷四六,《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宋淳熙刻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叶十七。

⑤萧统辑,李善注:《文选》卷一六,叶七;卷四六,叶五。

⑥《风俗通义》被称为“风俗通”由来已久,王利器先生言之甚详(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叙例》,《风俗通义校注》卷首,中华书局,1981年,第2页)。本文正文为与诸引文相协,亦用《风俗通》之名。

⑦萧子显:《南齐书》卷九《礼志上》,中华书局,1972年,第149页。

⑧应劭:《风俗通义》卷八《祀典》,《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元大德刻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叶十九。

文当是由上揭《祀典》文节录而来,节录之人正是李善。所谓“礼传”也不是书名,而是李善对特定内容的定性。他认为这些内容是为了传释、训解所引“礼经”,故谓之“礼传”。自中古时期以来,《周礼》《仪礼》都被视为礼类经典,习称二礼。应劭于《祀典》此条先列《周礼》经文,在李善看来,之后的文字自然都是对所列经文的注解,因此便在称引之时泛谓之“礼传”。而这句话的实际出处则是《风俗通·祀典》,亦与荀爽无关。

(五)“共工之子曰修,好远游,舟车所至,足迹所达,靡不穷览,故祀以为祖神。”据《风俗通》辑。系于《礼记·月令》“其祀行”下。

马国翰辑入此条,仍是受余萧客《古经解诂》影响^①。余、马二人皆未得应劭所说“礼传”之义,遂有此误。

按,《风俗通》卷八《祀典》云:

谨按礼传,共工之子曰修,好远游,舟车所至,足迹所达,靡不穷览,故祀以为祖神。祖者,徂也。《诗》云“韩侯出祖,清酒百壶”,《左氏传》“襄公将适楚,梦周公祖而遣之”,是其事也。《诗》云“吉日庚午”,汉家盛于午,故以午祖也。^②

此处之“礼传”,与前揭第三条类似,并非特指一书之名,而是泛称礼类、春秋传类群书。祖者,徂也,“徂即行之义也”。祖神即行神,亦即道神,这一点可以从东汉崔寔、北魏崔浩、唐颜师古的类似记载中得到印证^③。但祖神、行神、道神云云,儒家经典中并无明文记载。郑玄在注《仪礼》“释币于行”时写道:“今时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遗礼乎?”^④这是引今俗以证旧典的做法。而应劭的上揭文字,则是征旧典以明今俗。由于儒家经典对此类神话并无成说,而同时代人对于同一神祇的原型解释又颇有出入,所以应劭要援据经典,确定一个合理的故事版本。换言之,根据应劭的看法,这个故事版本的核心细节,皆可以从礼传群书中推得根源。

比如,“修”何以被祀为行道之祭的偶像——“祖神”?据《礼记·月令》之说,冬三月的应时之神为“玄冥”,应时之祀为“户、灶、中霤、门、行”五祀中的行祀^⑤。由此,玄冥之神遂与行道之祀在五行四时系统中产生对应关系。

①余氏亦将此条辑为《礼传》之文(《古经解诂》卷一二,叶十二),但未明言何人之《礼传》。

②应劭:《风俗通义》卷八《祀典》,叶十九。

③沈约:《宋书》卷一二《律历志中》引崔寔《四民月令》,第260页。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五九《五宗世家》索隐引崔浩语,中华书局,2014年,第2549页。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五三《景十三王传》注文,中华书局,1962年,第2413页。

④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一九,第228页。

⑤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一七,第340、341、344、346页。

玄冥是谁呢?据《左传》所记晋太史蔡墨之言,“少皞氏有四叔”,其中的“修”与“熙”相代为“玄冥”^①。玄冥有二而只以“修”为“祖神”,恐怕是由古人想象力作出的选择,因为“修”字有长远之义,与道路的特性相通,亦与故事中的“好远游”相契合。

又如,“修”何以成为共工之子?《左传》中蔡墨说“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郑玄《周礼注》《礼记注》引此说均释为“少皞(昊)氏之子”^②,孔颖达《左传正义》则说“四叔是少皞之子孙,非一时也,未知于少皞远近也,四叔出于少皞耳”^③。由此可知,“修”出于少皞氏。又,《左传》载季文子对宣公之辞,云“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谓之穷奇”,服虔^④、杜预^⑤均以为“穷奇”系指共工。由此可知,共工亦出于少皞氏。又,应劭所引“《春秋左氏传》说”,谓“共工之子为玄冥”^⑥,而据前引《左传》之文,“修”与“熙”即为“玄冥”。然则“祖神”故事中,“修”为共工之子的说法,亦是由礼传群书中的相关记载演绎而来。

综此可知,本条“佚文”是应劭隐括礼传典籍,又辅之以合理想象,从而得出的崭新表述,亦与荀爽《礼传》无关。

(六)“圣人之教,制作之象,所以法则天地,比类阴阳,以成宫室,本之太古,以昭令德。茅屋采椽,土阶素舆,越席皮弁,盖兴于黄帝尧舜之世,是以三代修之也。”据《三辅黄图》辑。系于《礼运》“后圣有作……以为台榭宫室户牖”下。

按,《初学记》《太平御览》均引及《三辅黄图》此文^⑦,个别字有出入,马国翰盖参据二书所引而录。在上揭“佚文”之前,《三辅黄图》尚有一段背景

①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五三,第925页。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一八,第272页。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卷一七,第340页。

③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五三,第925页。

④司马迁撰,裴驷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一《五帝本纪》集解引服虔语,第44页。

⑤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卷二〇,第354页。

⑥应劭云:“《春秋左氏传》说,共工之子为玄冥师,郑大夫子产饗于玄冥雨师也。”(《风俗通义》卷八《祀典》,叶五)据上下文义,“玄冥师”当是由“玄冥”与“师”组成的同位语结构。后文提到“雨独称师”,所以“玄冥师”即“玄冥雨师”,而“玄冥”就是“雨师”。这种表述方式和《礼记·王制》“诸侯之上大夫卿”类似,郑玄谓“上大夫曰卿”(《礼记注疏》卷一一,第212页)。

⑦徐坚等:《初学记》卷一三,中华书局,1962年,第328页。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五三三,中华书局,1960年,第2420-2421页。

记述,《初学记》引为:

孝武帝议立明堂于长安城南,许令褒等议曰:“按五经礼乐传记曰,圣人之教,制作之象……”

其中“五经礼乐传记”数字,《太平御览》引为“五经礼传记”,马国翰判定前者为误,后者为是,又认为许令褒所案“五经礼传记”之语,实即荀爽《礼传》的佚文。此大谬!汉武帝议立明堂之事见于《史记》《汉书》,许令褒既参与此议,自然是西汉中期之人。无论如何,他也参考不到东汉末年荀爽所著之书。马氏未及考时代先后,遂有此误。

三、结论

汉代经学著作其书不传而吉光片羽散见群籍者为数颇不在少,辑佚之家穷力搜讨,缀集成编,庶使后人一展卷而得其崖略,有功于学术匪浅。然若过信后世辑本,专倚为材料基础以考镜学术源流,辨析古今疑义,则难免有浮沙建塔之忧。马国翰所辑荀爽《礼传》即属一代表性案例。

今观马国翰所辑之本,盖受余萧客《古经解诂》影响,将荀爽《礼传》界定为注《礼记》之书,如此则与汉代经学常识明显相违:荀爽《礼传》实为训释《仪礼》之作。所辑佚文之中,只有据人名而辑的第一条确为荀爽之说,其余诸条皆与荀爽无关,自然也就不是其《礼传》的佚文;而这确为荀爽之说的一条,或出自《诗传》,或出自《春秋条例》,亦非出自其《礼传》一书。可以说,马国翰此辑,无论对本书内容性质的总体界定,还是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均存在致命失误。同时,马辑本荀爽《礼传》之误并非孤例,在所谓马融《礼记注》的辑佚领域也存在类似问题。此类辑佚本在今天,却往往被用作研究之基础、推论之起点。本文不避繁琐,细加考证,实意在提醒,这些基础或起点,本身都不可靠。

【作者简介】孙思旺,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副研究馆员。研究方向:经学文献、中国经学史。